

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污水處理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20%，容積率不得大於 40%，並應自基地範圍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範圍至少退縮 3 公尺，退縮建築部分應種植喬木及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玖、實施進度與經費

一、污水處理場

污水處理場預定完成年限為民國 105 年，估計開闢經費為伍億貳仟壹佰陸拾捌萬元。

二、中集路延長工程

中集路延長工程預定完成年限為民國 99 年，估計開闢經費為肆仟壹佰貳拾壹萬元。

表八、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公共設施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民國)	經費來源
		徵購	市地重劃	公地撥用	區段徵收	其他	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污水處理場	1.2256	✓					3,064	613	48,491	52,168	南投縣政府	105	年度預算及上級補助
道路 (中集路)	0.6925	✓					1,731	346	2,044	4,121	集集鎮公所	99	年度預算及上級補助
合計	1.9181						4,795	959	50,535	56,289			

註：本表土地取得方式、經費來源、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